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註二)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股東帳號 _____) / H股
共 _____ 股(註二)，現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普通及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普通及累積投票決議案			
		贊成(註五)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註五)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表決權票數)	(請填寫表決權票數)
2、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01	焦方正		
2.02	孫清德		
2.03	周世良		
2.04	葉國華		
2.05	路保平		
2.06	樊中海		
3、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01	姜波		
3.02	張化橋		
3.03	潘穎		
4、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4.01	鄭惠平		
4.02	杜江波		
4.03	張琴		
4.04	張劍波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v」號；如欲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v」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就第2、3項董事選舉議案及第4項監事選舉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2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3項議案及第4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2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2、3、4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1、就第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6=600萬股)。
2、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上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所持股數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以下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平均給予六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2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3、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4、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2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5、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最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蓋認可。
-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註明簽署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